

第 12 屆阿罩霧之美寫生比賽

一、宗旨：

為增進一般民眾對本區鄉土之美與文化資產能有更深的認識，並融入花卉植栽美學於景觀，啟發人文素養，本扶輪社特舉辦以霧峰區景觀為對象的寫生比賽，讓參與者古蹟文物或鄉土景觀有更深一層的認識，進而培養歸屬感、認同感與使命感，共同守護霧峰區美景與文化資產而努力。

二、主辦單位：霧峰扶輪社

三、協辦單位：

新店扶輪社、台北信義扶輪社、宜蘭西區扶輪社、內埔扶輪社、草屯扶輪社、霧峰區各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霧峰區農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五、贊助單位：公司、社團

六、參賽資格：凡就讀於霧峰區各國中、小學及幼稚園或設籍於霧峰區的學生皆可參加。

七、比賽組別：

- (一) 國中組：國中。
- (二)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三)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 (四)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 (五) 幼兒園組：幼兒園

八、比賽日期：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2:30 止。

頒獎日期：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2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 舉辦頒獎典禮。

九、報名方式：請一律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LpsWA9SGUpkdLyAWA>

十、比賽地點：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省議會)、亞洲大學、霧峰國中校園、光復興村、林家花園(門票請自理)

十一、頒獎典禮：霧峰國中階梯會議室 (台中市霧峰區國中路 110 號)

十二、畫具及顏料：

畫紙規格幼兒園組及低年級組為 8 開，其餘 4 開。由主辦單位統一製發，背後加印比賽用紙標示，參賽者不得使用其他格式紙張作畫，違者不予評分。參賽者所需之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主辦單位不提供其他器具或設備，**國中組限用水彩作畫，國小組及幼兒園組技法不拘。**

十三、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請於當日上午 9:00 至 11:00 時至報到處向工作人員領取畫紙，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在旁代筆，或依既成圖片臨摹，違者不予計分 (議事大樓)
- (二) 參賽者請於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資料，收件時間：12:30~14:30 於報到處(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 - 議事大樓)繳交作品，逾時未交件者以棄權論。
- (三) 參賽者需於規定範圍內作畫，並服從主辦單位人員指導，維護環境整潔。

十四、評審：

凡交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並於頒獎典禮當天，於霧峰國中展出得獎作品。（頒獎典禮時間、地點見本辦法第八、十一點，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人）

十五、錄取名額：各組錄取第一名～第三名及佳作一～二名、入選二～五名。

十六、獎勵辦法：

(一) 國中組：獎狀及獎金或等值獎品：

第一名：2,000 元、第二名：1,200 元、第三名：800 元、佳作：600 元、入選：300 元。

(二) 國小高年級組：獎狀及獎金或等值獎品：

第一名：1,500 元、第二名：1,200 元、第三名：800 元、佳作：600 元、入選：300 元。

(三) 國小中年級組：獎狀及獎金或等值獎品：

第一名：1,000 元、第二名：800 元、第三名：600 元、佳作：400 元、入選：200 元。

(四) 國小低年級組：獎狀及獎金或等值獎品：

第一名：800 元、第二名：600 元、第三名：500 元、佳作：300 元、入選：200 元。

(五) 幼稚園組：獎狀及獎金或等值獎品：

第一名：600 元、第二名：500 元、第三名：400 元、佳作：300 元、入選：200 元。

十七、附則：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畫冊、上網公告等，如欲領回參賽作品，請於 12 月 8 日(五)前，洽霧峰國中圖書館辦理退件，逾時不再受理，參賽人不得異議。

十八、本實施要點及比賽成績將公告於霧峰國中網站 <http://163.17.57.3>,

十九、活動聯絡人：霧峰國中 教務處 謝主任 04-23393175 轉 212